

化粧品無防蚊效能，別被迷惑了！

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時序雖已進入初秋，全台卻仍高溫炎熱，加上近日登革熱疫情持續發燒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藥署)提醒您，化粧品不具有「防止蚊蟲叮咬」效能，且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於102年3月26日以署授食字第1021600202號令發布修正「化粧品得宣稱詞句例示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列舉」，明文規範「減少/防止蚊蟲叮咬、防蚊」非屬化粧品效能之宣稱，因此如果想要購買這類產品，更應該小心留意，看清楚產品標示，依產品說明正確使用。

食藥署表示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。凡屬化粧品管理之產品「標示」宣稱防蚊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28條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；屬化粧品管理之產品「廣告」宣稱防蚊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，依同條例第30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。食藥署呼籲，企業經營者應遵守我國相關法定之規範，並善盡保障國人安全之責任，以免觸法受罰。